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白银市第十九批6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GS202312080024	2023年10月6日，白银市水利局让江西省水利水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破坏了村民几千亩的基本农田，其中包括举报人的3.4亩。	白银市平川区	生态	经核查，江西省水利水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承建甘肃中部生态移民扶贫开发供水工程第三批实施项目第五标段工程，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平川区黄峽镇。主要建设任务为新建南干渠支渠总长15382 m，其中：一支渠4950m、二支渠4686m、三支渠5746m，支渠均为地埋式管道，工程占地均为临时用地，在《甘肃省水利厅关于甘肃中部生态移民扶贫开发供水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批复的临时用地范围之内。该标段工程于2023年6月开始建设，10月完成全部建设任务并将该区域地面恢复原状，原有的地类属性没有改变。经自然资源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对“举报人的3.4亩”地块进行现场采集坐标，与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数据库套合，该地块地类属性为集体土地中的其他草地，不属于基本农田。	不属实	核查交办问题反映区域地块是否破坏基本农田。	项目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建设地块临时用地的复垦工作。	已办结	无
2	D3GS202312080025	2022年12月份开始，山西致远建业矿山工程有限公司白银市分公司在宝积镇小川村的磁窑沟黑石砚子盗挖资源，主要挖煤，大概挖了十万吨煤，将煤挖完之后运往黑水村的黑水联办煤矿，并在此处进行销售，储存煤的地方距离挖矿的地方二十几公里。	白银市平川区	生态	经调查发现，山西致远建业矿山工程有限公司白银市分公司（以下简称致远白银公司）在该地块施工，负责实施甘肃银峰磁窑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峰煤业）矿权范围的矿山生态恢复治理。致远建业矿山工程有限公司白银市分公司（以下简称致远白银公司）到宝积镇小川村的磁窑沟黑石砚子实施矿山恢复治理，向致远白银公司出具了委托文件，任命致远白银公司刘乐刚为银峰煤业矿山恢复治理项目部负责人。致远白银公司按照《甘肃银峰磁窑煤业有限公司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从2023年3月开始在银峰煤业的矿权范围内实施矿山恢复治理。群众举报反映的“2022年12月份开始”不属实。致远白银公司在银峰煤业矿权范围恢复治理过程中有削坡填沟情况，现场有露天挖掘痕迹，超出该公司证载标高。2023年11月23日，在现场调查时发现了土堆和疑似煤矸石堆，自然资源部门向银峰煤业下发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对银峰煤业立案进行调查，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正在勘测具体的面积和体积、化验所取样品的矿种。群众举报反映的“主要挖煤，大概挖了十万吨煤”“将煤挖完之后运往黑水联办煤矿储存”正在调查中。群众举报的黑水联办煤矿距离银峰煤业约28公里，自然资源部门现场调取查阅“黑水联办煤矿”财务，未发现财务账本，未发现销售沫煤和煤矸石记录，群众举报反映的销售情况不属实，黑水联办煤矿距离银峰煤业二十几公里情况属实。	属实	第三方鉴定机构正在勘测具体的面积和体积、化验所取样品的矿种，待具体检测报告编制完成后确定是否存在盗采行为。	根据第三方鉴定结果，依法处理。	未办结	无
3	D3GS202312080039	白银市平川区的商家（商家公司名称不详）从两年前开始在种田乡北庄村北庄社河道非法挖沙，今年因所在村有其他项目工程，视察领导较多，现停挖有3个月，挖沙破坏生态。	白银市平川区	生态	经核查，种田乡北庄村北庄社河道采砂企业为甘肃润川鹏博建材有限公司，其采矿权于2020年6月在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拍卖所得，拍卖许可开采量44.99万方，拍卖期限3年，实际开采18.4万方。2023年3月，水务部门下发了《关于换证期间不得擅自违规采砂的通告》，要求全区砂厂在换证期间不得擅自生产。同年6月，该公司已到3年采砂期限，根据《甘肃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水务部门在2023年10月向甘肃润川鹏博建材有限公司下发了《关于停止全区河道采砂生产的通知》，要求所有砂厂停止开采生产。2023年7月，平川区水政监察大队日常巡查中发现，该公司在种田乡北庄社河道采砂存在违规越界开采行为，依法予以立案查处，做出行政处罚3万元；同时，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回填砂坑，完成河道恢复治理。	属实	发现非法开采行为，落实行政处罚3万元，完成河道恢复治理。	一是要求企业严格落实《甘肃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二是在未取得采砂许可证之前不得生产。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	D3GS202312080001	纺织路华福世家小区8号楼前面的万豪大酒店，经营时空调风机及后厨出风口的油烟机噪音扰民。	白银市白银区	噪音	经核查，纺织路华福世家小区8号楼前面的万豪大酒店实际为甘肃福门银枫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位于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纺织路189号，由白银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1月25日核发营业执照。该酒店集餐饮、住宿为一体。关于群众举报反映的“噪音扰民”问题属实。空调风机实为制冷压缩机，该酒店共计安装各类25台制冷压缩机（其中风冷热泵机组22台，额定制冷量130KW，制冷功率38.5kW，制冷水流量22.4m3/h；冷库和冻库空调外机3台），所有制冷压缩机均安装在该酒店4楼凸出平台上，距最近的居民住宅楼平行距离约为25米，设备运行时间为每年6-9月，其余时间均处于停闭状态，同时运行时会产生较大声音，一定程度上会造成噪音扰民，但由于制冷压缩机运行前需要进行注水作业，目前无法进行噪音检测，预计2024年6月份制冷压缩机开启运行后做噪音检测并同步落实改进措施；甘肃福门银枫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共计安装油烟净化设施3套，均安装在该酒店后厨室，噪音检测结果为合格，由于该酒店承担婚庆宴会，高峰时间后厨用量较大，油烟净化设施负荷加大，加之清洗不及时，在一定程度上也造成噪音扰民问题。12月9日，委托甘肃省远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用餐高峰期通过对油烟机排风口平行楼层住户家中设置点位进行了噪音检测，检测结果合格。组织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向酒店周边8号、9号居民楼内52户居民通过入户调查等方式阐述事实和理由，努力赢得群众理解、认可和满意，满意49户，满意率为94%。	属实	持续加大巡查宣传力度，引导企业和经营户严格履行社会责任，督促企业做好降噪措施，切实减少噪声对环境的污染，为广大市民打造一个安静、和谐的生活环境。	要求甘肃福门银枫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在2024年制冷压缩机正常运行时立即开展噪音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时间；同时督促该酒店严格经营时间，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加大油烟净化设施清洗频次；	未办结	无
5	X3GS202312080002	反映白银市人民政府：1、把划拨的绿化用地（位于白银区王岷乡东台村）毁坏用来挖沙、建厂房、建驾校；2、白银区北环路地下管廊施工时，在没有任何合法手续的情况下，强行把举报人义务种植的绿化防风化沙林全部毁坏，现造成噪音、灰尘污染，垃圾也没有地方倒。	白银市白银区	生态	经现场核实，划拨的绿化用地位于北环路以南、康乐路以西、东台村东台社集体土地以东，该地界涉及面积48.45亩，权利人为白银有色金属公司（绿化队）。2002年9月17日白银市国土资源局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用途为绿化用地。2010年甘肃省国资委将该地块划归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后，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该地块租赁给白银公司小铁山矿绿化队。2016年，白银公司小铁山矿绿化队将部分地块用于搭建平房、车棚、厂房、堆放建筑沙石用料。现场发现该地块建有平房、车棚、厂房和堆放建筑用砂石料，未发现挖沙现象。驾校使用土地不在绿化用地范围内，情况不属实。白银市地下综合管廊试点项目是全国首批十个地下综合管廊试点项目之一，是白银市重点开展的ppp项目，项目在白银城区北环路、银山路、诚信大道、北京路、南环路、南环西路七条道路建设26.25km地下综合管廊。举报反映的北环路地下综合管廊主体建设选址位于原有道路及附属绿化带下，原有道路的管理单位白银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已取得建设相关手续，北环路地下综合管廊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属实	督促白银有色金属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严格履行社会责任，对存在的问题落实整改措施，对该土地按照规划用途逐步进行绿化。	现场要求白银有色金属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48.45亩绿化地上堆放的建筑用砂石料、散乱堆放设备等完成清理清运，并对厂容厂貌、环境卫生进行综合整治。截至目前，各项整改措施均已落实到位。下一步，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严格按照该土地规划用途，逐步进行绿化。	已办结	无
6	D3GS202312080032	白银市景泰县红水镇加油加气新建合建站项目，位于昌灵山保护区范围内，乱砍乱伐（2023年建设期间砍伐树木），进行危险化学品行业的违规建设，建设了一个加油加气站。	白银市景泰县	生态	经国土三调数据库核查，景泰县红水镇加油加气合建站项目共占用土地0.8097公顷，均为集体农用地不属于基本草原，不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区，不占生态保护红线。核实该合建站占用的是草原和果园（已支付征地补偿费用），园地不是林地，不受森林法限制，不需要办理砍伐证，不存在乱砍乱伐问题。该企业在2023年7月在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占用其中0.2323公顷草原进行建设。景泰县自然资源局对该企业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并处232374元罚款，企业于10月31日足额缴纳罚款。该合建站项目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景泰县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企业负责人进行了约谈并对建设项目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对公司作出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法定代表人作出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属实	核查交办问题反映是否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区，是否乱砍乱伐，是否属于违规建设危险化学品，并对其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依法分别对企业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下一步，由县自然资源局督促企业办理用地手续，如逾期未完成用地审批，依法依规进行处置。由县应急管理局督促企业编制景泰县红水镇加油加气合建站项目安全评价，并进行安全评价。2024年6月底前完成问题整改。	未办结	无